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彼此之間概無關聯。我們董事的委任年期為三年，此後可膺選連任。下表載列董事會成員的部分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的 職位／職稱	加入 本集團日期	於本公司 獲委任日期	於本集團 的角色及責任
許雷先生	48歲	主席、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一日 ⁽¹⁾	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五日	負責制定我們的公司及業務策略，並作出主要公司及經營決策，主持股東會議，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監督及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文劍平先生	53歲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一日 ⁽²⁾	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五日	負責制定公司及業務策略，並就審核及風險管理提供意見
焦軍先生	58歲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³⁾	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五日	負責制定公司及業務策略，並就審核及風險管理提供意見
于龍先生	43歲	執行董事、 總經理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一日 ⁽⁴⁾	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五日	負責整體經營及管理、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何願平先生	48歲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一日 ⁽⁵⁾	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五日	負責制定公司及業務策略，並就審核及風險管理提供意見
馮壯志先生	39歲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五日	負責制定公司及業務策略，並就審核及風險管理提供意見
劉旭軍先生	42歲	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一日 ⁽⁶⁾	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五日	負責整體經營及管理、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黃雲建先生	49歲	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日 ⁽⁷⁾	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五日	負責整體管理、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的 職位／職稱	加入 本集團日期	於本公司 獲委任日期	於本集團 的角色及責任
郭科志先生	44歲	獨立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日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日	負責作出重大決策，並就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多項事宜提供意見
馬世豪先生	76歲	獨立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八日	負責作出重大決策，並就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多項事宜提供意見
任鋼鋒先生	37歲	獨立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八日	負責作出重大決策，並就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多項事宜提供意見
胡松先生	53歲	獨立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八日	負責作出重大決策，並就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多項事宜提供意見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本公司成立前，本集團一直由董事透過其於控股股東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任的以下職位管理：

- (1) 二零零九年四月起至今，許雷先生一直擔任雲南省水務的主席兼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至今，擔任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的主席兼董事。
- (2) 二零零七年六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文先生一直擔任北京碧水源的主席兼董事。
- (3) 二零一一年六月起至今，焦先生一直擔任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的副總經理。
- (4) 二零零九年五月起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于先生一直擔任北京碧水源的副總經理。二零一零年一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于先生一直擔任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的總經理。
- (5) 二零零五年九月起至今，何先生一直擔任北京碧水源的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
- (6) 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劉先生為雲南省水務的總工程師，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劉先生一直擔任雲南省水務的副總經理。
- (7) 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黃先生一直擔任雲南省水務的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

黃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下列附屬公司的董事：墨江水務(二零一零年二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洱水務(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雙江水務(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滄源水務(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耿馬水務(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勐海水務(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瀾滄水務(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景谷水務(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水富水務(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威信水務(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建水水務(二零一一年十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國清環保(二零一三年九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許雷先生，48歲，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的主席兼董事。彼主要負責制定公司及業務策略，並作出公司及經營主要決策、主持股東會議、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監督及檢查董事會決議案的執行情況。許先生於水務及建設工程相關公司擁有逾9年的高級管理層經驗。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獲委任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的主席。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期間亦獲委任為雲南城投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239）的主席，其後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再次獲委任。許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委任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雲南省水務的主席。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獲委任為新世紀滇池的主席。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獲委任為誠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由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持有20%的有限公司）的主席。二零零七年七月，許先生取得北京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取得武漢市武漢理工大學產業經濟學博士學位。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許先生因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未有遵守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施行且被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修訂本取替的《黨政領導幹部選拔任用工作條例》（「工作條例」），受到中國共產黨違紀警告，當中涉及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晉升雷瑞女士（獨立於許先生）為董事會秘書，是項晉升經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董事會及黨委批准（「該事件」）。根據工作條例規定，擔任董事會秘書職位的黨政領導幹部須具備至少五年的工作經驗。然而，倘表現突出，缺乏相關工作經驗者仍可晉升。雷女士並無五年工作經驗但因其表現突出得以晉升。雷女士的晉升被指並無經過民主推薦程序和評估程序。根據工作條例規定，晉升黨政領導幹部須（其中包括）(i)通過投票表決程序或經單獨面談徵求合資格個人（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共產黨黨委）的意見後獲彼等集體推薦，及(ii)通過評估程序，一般包括組織評估委員會及制定評估工作方案、徵求相關黨委的意見、發佈評估通告、通過不同渠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道(包括但不限於向多名人士評論候選人的表現、查閱其履歷檔案及與候選人進行面談)調查候選人的背景和表現，根據上述評估結果與相關單位主要領導或相關黨委主要領導進行討論，草擬任用方案並向相關黨委報告。

董事認為，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六年的不合規事件不會對許先生的誠信造成影響，主要因為：

- 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的不合規事件並非蓄意所為，原因是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是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註冊成立的新近成立公司及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的黨委成員(包括許先生)誤認為彼等毋須遵守工作條例，原因是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六年發生該事件時並非雲南國資委直接持有，故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的行政級別相對較低。當時，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為雲南省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而雲南省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則由雲南國資委直接控制；
- 是項晉升乃屬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的集體決定，且許先生並不負責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黨委。雷女士的晉升並非許先生的個人決定，乃經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黨委批准，而許先生為黨委委員。許先生遭受違紀警告乃因為其當時作為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的主要領導須為此承擔責任。至於職位較許先生為高、主管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黨委的黨委書記亦遭受違紀警告。根據對黨委書記施加的違紀警告，其須就該事件承擔直接責任；
- 該事件並不涉及許先生的個人欺詐、不誠實、貪腐或其他非法行為；
- 工作條例並非法律或法規，僅屬共產黨及政府選舉和任命黨政幹部執行其政策的規則；及
- 該事件並不涉及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包括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委任程序。

經審慎評估該事件後，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違紀警告不會對許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出任非執行董事的勝任能力構成重大影響。董事及獨家保薦人乃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而得出上述意見：

- 晉升雷女士為董事會秘書乃屬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董事會和黨委的集體決定，此乃以(i)其於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成立之時作出重大貢獻，(ii)其於董事會任職時的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卓越表現，(iii)其擅於組織協調的能力，及(iv)其良好的教育背景等因素支持下作出的真誠決定；

- 違紀警告並非由許先生任何不當行為所導致，此乃因為許先生擔任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領導職位而發出，許先生須就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的行為負責；
-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共產黨紀律處分條例》（「紀律處分條例」）規定，違紀警告為紀律處分條例中最輕微的處分，並不屬於行政或刑事處罰；
- 根據紀律處分條例規定，許先生遭受違紀警告的唯一後果，為警告後一年內不得在中國共產黨內晉升職務，亦不能獲中國共產黨推薦擔任高於其原任職務的黨外職務；
- 為我們上市做準備，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就許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向雲南國資委進行備案，雲南國資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認可及接受該委任；
-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違紀警告將不會對許先生履行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職務構成影響；
- 該事件並不涉及許先生的不誠實或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從而不會對其履行非執行董事職務的誠信和能力構成影響；及
- 許先生確認其並無牽涉任何其他調查或糾紛，且彼於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雲南城投置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雲南省水務各自出任主席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期間亦無牽涉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

文劍平先生，53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文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的董事。彼一直參與制定公司及業務策略，並就審計及風險管理提出意見。文先生於環保及水務相關公司擁有逾14年高級管理層經驗。文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創辦北京碧水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北京碧水源的前身），擔任其總經理（直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並成為其主席（直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並於公司改制後（二零零七年六月）至最後實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際可行日期，一直擔任北京碧水源的主席。文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委任為北京碧水源淨水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碧水源的附屬公司)的主席、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委任為南京城建環保水務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委任為北京碧水源固體廢物處理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碧水源的附屬公司)的主席、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委任為北京碧水源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碧水源的附屬公司)的主席、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廣東海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青島水務碧水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碧水源的附屬公司)的董事。文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四月取得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水務工程學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文先生擁有北京碧水源的24.83%權益。

焦軍先生，58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焦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董事，負責制定公司及業務策略並就審計及風險管理提出意見。焦先生在環保及水務行業擁有逾32年工作經驗。焦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三月至一九八五年七月擔任西南林業大學的講師。焦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九月至一九八七年七月於雲南工學院作為研究生修讀。焦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至一九八八年七月擔任雲南工學院講師。焦先生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曾在雲南省建設廳多個部門擔任以下職位：焦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一月擔任副主任科員、於一九九三年一月至一九九六年十月任職主任科員、於一九九六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任副主任、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任抗震指揮部辦公室主任、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任抗震處處長、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任計劃財務處處長。焦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擔任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的副總經理。焦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委任為循環經濟的董事及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委任為循環經濟的主席。焦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委任為昆明未來城開發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一九八二年一月，焦先生取得蘭州市蘭州大學固體力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取得雲南省雲南工學院地震工程碩士學位。焦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二月取得工程管理高級工程師資格。

于龍先生，4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經營及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于先生於環保及水務行業、市場開發、項目管理、投資資本管理及風險控制管理擁有逾13年經驗。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于先生獲委任為北京清華永新環保有限公司水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務部門的總經理及該公司的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于先生獲委任為凱丹水務國際有限集團的項目管理總監。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于先生獲委任為若石(北京)投資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于先生獲委任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北京碧水源的銷售總監及副總經理。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于先生一直擔任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的總經理。于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雲南大學城市建設與管理學院兼職教授，並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昆明理工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學院兼職教授。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委任為勐臘給排水的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委任為紅河水務的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委任為沙灣浩瑞水務的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委任為克拉瑪依浩瑞水務的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委任為額敏水務的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委任為碧水源膜科技的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委任為雲南水務香港的董事及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委任為玉溪科林的董事。于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主席，包括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委任為景洪給排水的主席、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委任為北京科林皓華的主席、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委任為山東環保的主席、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委任為大理水務的主席、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委任為無錫中發水務的主席及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委任為雲南水務二次供水的主席。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取得北京市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二零一二年四月，于先生獲雲南省總工會頒發「雲南省五一勞動獎章」。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于先生獲雲南省人民政府授予「雲南省2008-2012年城鎮污水生活垃圾處理設施建設先進個人」。

何願平先生，48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制定公司及業務策略，並就審計及風險管理提出意見。何先生擁有逾九年的大型企業及水務行業管理經驗。何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委任為北京碧水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北京碧水源的前身)的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何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委任為北京碧水源的董事、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何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獲委任為北京久安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北京碧水源的附屬公司)的主席。何先生獲委任為以下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武漢武鋼碧水源環保技術有限公司(北京碧水源的附屬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委任為北京碧水源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碧水源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委任為北京碧水源博大水務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委任為南京城建環保水務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委任為廣東海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何先生亦(i)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委任為武漢三鎮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168)的董事；(ii)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委任為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1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委任為Telestone Technology Corporation(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TSTC)的獨立董事。何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取得南京市南京理工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何先生亦於一九九二年二月完成北京市北京科技大學的機械工程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取得新西蘭惠靈頓維多利亞大學的金融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何先生擁有北京碧水源的5.05%權益。

馮壯志先生，39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馮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董事。彼負責制定公司及業務策略並就審計及風險管理提出意見。馮先生擁有14年在大型企業及水務行業擔任高級管理層的經驗。馮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擔任山東省高新技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投資部主管及其附屬公司的副總經理及董事。二零一一年五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先生獲委任為融源廣達(天津)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董事。二零一二年三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先生擔任雲南融源通達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先生擔任雲南融源節能環保創業投資基金合伙企業(有限合伙)的投資管理委員會成員。馮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取得北京市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取得香港的香港中文大學與北京清華大學的聯合大學計劃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旭軍先生，4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董事，後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擔任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負責本公司整體經營及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劉先生在水務行業擁有逾18年的技術經驗，包括5年在水務企業擔任高級管理層的經驗。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在昆明市城市排水公司擔任以下職位：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一月擔任工程人員、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擔任世界銀行項目辦事處副總監及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擔任世界銀行項目辦事處總監。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擔任雲南中水工業有限公司的臨時主管，協助其成立。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作為臨時工程師加入昆明市交通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以進行昆明新機場基礎配套設施有限公司承接的基礎設施建設，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擔任昆明新機場基礎配套設施建設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劉先生擔任世界銀行中國代表處的採購專家。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獲委任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雲南省水務的總工程師及副總經理。此外，劉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委任為昆明理工大學的兼職教授。劉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委任為循環經濟的董事。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取得上海同濟大學給水排水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在德國柏林工業大學(Technical University of Berlin)學習，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獲得「中國工業及市政垃圾的城市管理(urban management of industrial and municipal waste in China)」高級專業培訓證書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獲得「城市環境管理(urban environment management)」高級專業培訓證書，分別由柏林工業大學及Federal Ministry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German Federal of Republic頒發。劉先生進一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取得昆明市昆明理工大學環境工程碩士學位，及二零一一年九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一直在攻讀上海同濟大學環境工程博士學位。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取得昆明市建築工程高級工程師評審委頒發的給排水高級工程師資格。彼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取得中國雲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職業經理人資格。劉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為IWA國際水協的會員。

黃雲建先生，4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黃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後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獲委任為董事，負責本集團的管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黃先生在營運管理及擔任水務相關公司高級管理層方面擁有逾17年的經驗。黃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委任為昆明市城市排水公司第四污水廠的工程師及工廠經理。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擔任昆明城市污水處理運營有限責任公司的法定代表、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黃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獲委任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雲南省水務的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以下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兼董事：墨江水務(二零一零年二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洱水務(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雙江水務(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滄源水務(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耿馬水務(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勐海水務(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瀾滄水務(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景谷水務(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水富水務(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威信水務(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建水水務(二零一一年十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國清環保(二零一三年九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昆明理工大學的兼職教授。黃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委任為豐源水務的董事。黃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取得昆明市昆明理工大學環境工程學位。黃先生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出席現代經濟管理高級研修班並取得證書，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參加「華西環保基建技術及項目(Western China Environmental Infrastructure Technologies and Projects)」課程並取得證書。黃先生進一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取得中國職業經理聯合會頒發的中國職業經理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科志先生，4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擁有逾15年財務管理及審計經驗。彼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獲委任為金德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816)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此前，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郭先生擔任興源動力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為北京華夏創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為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754)的集團財務及投資中心主任。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彼亦任職於畢馬威會計事務所。郭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自香港科技大學獲得會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馬世豪先生，7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作出重大決策，並就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多項事宜提出意見。馬先生擁有逾50年的水務行業工作經驗。馬先生於一九六三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一月就職於北京市環境保護科學研究院，並於一九八九年四月獲委任為山東小清河污水治理工程技術顧問委員會委員。馬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擔任北京碧水源的獨立董事。馬先生為北京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頒佈的北京市城鎮污水處理廠水污染物排放標準 (DB11/890-2012) 及北京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頒佈的北京市水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 (DB11/307-2013) 二次修訂的作者。馬先生於一九六三年一月取得北京清華大學土木工程給水排水研究學士學位。馬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四月獲得日本造水促進中心 (Water Re-use Promotion Centre) 污水造水與工業用水合理使用的個人培訓課程證書。馬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十二月獲得國家科學技術幹部局所授放射性污水處理工程師資格，並於一九八七年八月及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先後取得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頒發的污水處理高級工程師資格及環境工程高級工程師 (教授級) 資格。馬先生因於一九八八年五月編製的宋家莊工業區污水集中治理可行性報告、於一九九二年六月的北京工業區用水量標準可行性報告 (study in standardizing the reasonable usage of water in Beijing industrial area)、於一九九五年十月的水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 (DB11/307-2013)、於一九九九年二月的重要環境保護技術選擇可行性報告 (study on choice of cruci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完成城鎮水污染物排放標準、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完成醫療機構水污染物排放標準可行性報告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完成汽車污染物排放標準 (GB26877-2011) 的可行性報告而獲得環保部獎勵。馬先生亦因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的宋家莊工業區污水集中治理可行性報告獲得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員會的獎勵。馬先生因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的集中供水建設 (construction of central water supply) 獲得中國人民解放軍總後勤部獎勵。馬先生因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的北京市醫院污水污物處理可行性報告 (study of Beijing hospital wastewater treatment) 而獲得北京環保局獎勵。馬先生因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完成水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修訂而獲得北京人民政府獎勵。馬先生因其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由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聯合會刊發的《實用水處理技術叢書》一書而獲得獎勵。

任鋼鋒先生，3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作出重大決策，並就企業管治、關連交易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多項事宜提出意見。任先生擁有逾7年在水務行業擔任高級管理層的經驗。自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零零七年七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先生一直擔任中國城市建設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工程師、項目經理及項目主管。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先生一直擔任雲南宏鋒工程設計諮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總經理。任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取得昆明市昆明理工大學環境規劃及管理學士學位。

胡松先生，5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作出重大決策，並就企業管治、關連交易以及董事及規模經營的多項事宜提出意見。胡先生在大型企業擁有約12年擔任高級管理層的經驗。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胡先生擔任深圳市允公投資有限公司董事。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胡先生擔任深圳市朝茂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二零一三年七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一直為觀瀾湖集團顧問。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胡先生取得武漢市華中科技大學西方經濟學碩士學位。

董事的適合性

於往績記錄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多項物業問題（即未能就我們特許經營項目的部分樓宇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見「業務－物業」）及不合規事件（見「業務－不合規」）。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有關問題及事件並不會影響我們董事擔任董事的適合性，以及彼等具備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所規定的個性、經驗、能力及品格，原因如下：

相關原因

有關問題或事件概不會影響董事的品格或能力。有關問題及事件各自的原因廣義上可分為以下類別：

- 我們的物業問題及不合規事件（未遵守貸款通則除外）乃主要因地方政府要求我們在取得相關許可證／證書前開始建造及運營我們的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以加快改善水質及供水造成。有關問題及事件乃因外部原因造成，並無對我們董事擔任董事的品格及能力造成憂慮。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我們作為貸款人未能遵守貸款通則乃主要因相關對手方迫切需要為其一般營運資金需求籌備資金，而相關管理人員並不知悉貸款通則的禁止規定。有關不合規不會引起對我們董事擔任董事的適合性的質疑，原因為(i)董事並無直接或間接從有關不合規中獲得任何個人利益；及(ii)有關不合規並無涉及董事的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

積極補救

董事完全知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重要性。當發現有關物業問題及不合規事件時，董事積極採取多項補救措施，其中包括(i)與相關政府部門進行溝通，催促其加快發出相關證書／許可證；(ii)安排與相關政府部門面談，以確認我們將不會因於往績記錄期蘭坪污水處理廠及隴川污水處理廠缺乏污水排放許可證以及我們向借款人提供墊款而受到相關政府部門的處罰；(iii)自相關政府主管部門取得多項確認函或在無法取得有關確認函時自願終止不合規建造工程；(iv)就我們因有關物業問題及不合規事件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或開支自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取得彌償保證承諾；及(v)採納經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並為僱員提供相關培訓以避免有關事件再次發生。

此外，董事亦了解維持充分且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對本公司的重要性。當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立信識別任何內部控制瑕疵時，董事立即根據立信的建議採取補救措施。立信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充足有效。

持續合規承諾

董事承諾日後持續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並以合規方式運營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參加有關從香港法律角度而言其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責任及職責的培訓課程，特別是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證券法律及規例。此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僱員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參加有關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進一步培訓課程，內容有關企業管治、併購、建設及運營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以及公司間貸款的主要批准規定。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將於上市後參加由我們香港法律顧問、中國法律顧問或獲專業機構認證的專業培訓機構舉辦的有關企業管治、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以及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額外培訓課程。

董事知悉近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針對雲南省水利廳部分高級官員進行的腐敗調查。董事確認，有關調查並無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i)董事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被捲入有關調查；及(ii)監督我們的主要監管機構為雲南省建設廳而非雲南省水利廳。請參閱「監管環境－市政公用事業項目的特許經營－政府監管」。雲南省建設廳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指導城市市政公用設施建設、安全運營和应急管理以及監督村莊和小城鎮的發展，包括污水和垃圾處理設施建設。雲南省水利廳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監督水資源的開發利用，制訂及實施地方水利發展規劃，起草有關水資源開發與保護的地方性法律及法規，防治水旱災害，指導水利設施的管理與保護及防治水土流失。

監事會

監事會現由六名監事組成，包括股東委任的兩名代表及僱員選出的兩名代表及兩名獨立監事。王淑琴女士為監事會主席。下表載列有關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職務／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委任日期	年齡	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責
職工代表 監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五日	37	楊川雲女士	負責監督董事、經理及其他管理層人員，以確保遵守法律及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會議的決議案。
主席、 股東代表 監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五日	42	王淑琴女士	負責監督董事、經理及其他管理層人員，以確保遵守法律及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會議的決議案。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職務／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委任日期	年齡	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責
股東代表 監事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八日	38	李波女士	負責監督董事、經理及其他管理層人員，以確保遵守法律及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會議的決議案。
獨立監事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七日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七日	44	譚海銳先生	負責監督董事、經理及其他管理層人員，以確保遵守法律及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會議的決議案。
獨立監事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七日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七日	36	曹晉聞先生	負責監督董事、經理及其他管理層人員，以確保遵守法律及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會議的決議案。
職工代表 監事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七日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七日	31	唐爽女士	負責監督董事、經理及其他管理層人員，以確保遵守法律及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會議的決議案。

楊川雲女士，37歲，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楊女士現任本公司招標及採購部經理。楊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監事，負責監督董事、經理及其他管理層人員，以確保遵守法律及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會議的決議案。楊女士擁有逾10年的大型企業工作經驗。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楊女士擔任北京市政投資有限公司的法務專員。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楊女士任職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雲南省水務的法務部。楊女士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及二零零三年六月取得北京市中國政法大學經濟法學士學位及經濟法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淑琴女士，42歲，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經理及其他管理層人員，以確保遵守法律及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會議的決議案。王女士在環保及水務行業擁有逾7年經驗。王女士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我們的控股股東北京碧水源的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北京碧水源固體廢物處理科技有限公司（為北京碧水源的附屬公司）的監事、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武漢武鋼碧水源環保技術有限公司（為北京碧水源的附屬公司）的監事。王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取得華中農業大學經濟管理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王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獲國資委認證為企業法律顧問，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獲北京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證為高級會計師。

李波女士，38歲，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李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監事，負責監督董事、經理及其他管理層人員，以確保遵守法律及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會議的決議案。李女士擁有逾9年在水務行業擔任高級管理層的經驗。李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擔任我們的控股股東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的投資及融資部副經理，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期間獲晉升為投資及融資部經理。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一直擔任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李女士亦擔任以下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騰沖瑪御谷溫泉投資有限公司（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雲南融智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及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上海鑫城商業保理有限公司（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李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於大連市大連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譚海銳先生，44歲，為本公司獨立監事。譚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監事，負責監督董事、經理及其他管理層人員，以確保遵守法律及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會議的決議案。譚先生擁有逾15年在大型企業工作的經驗。譚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在雲大科技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副經理。譚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雲南恒鑫律師事務所擔任實習律師和律師。譚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加入雲南曲直律師事務所。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今，譚先生在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雲南格元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譚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在雲南取得雲南財貿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四月，譚先生取得中國財政部會計師考試委員會頒發的註冊會計師證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譚先生取得律師執業資格證。

曹晉聞先生，36歲，為本公司獨立監事。曹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監事，負責監督董事、經理及其他管理層人員，以確保遵守法律及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會議的決議案。曹先生擁有逾13年在大型企業工作的經驗。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曹先生在中和正信（雲南）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師，其後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獲晉升為業務經理及高級經理。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今，曹先生在紅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事業部擔任董事及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曹先生在雲南大學擔任會計碩士課程外聘教授。曹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取得北京工商大學旅遊管理學士學位。曹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再取得雲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曹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獲雲南省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註冊會計師會員證書。

唐爽女士，31歲，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唐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監事，負責監督董事、經理及其他管理層人員，以確保遵守法律及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會議的決議案。唐女士擁有逾七年在大型企業工作的經驗。唐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在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雲南分行任職。唐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在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擔任會計師。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唐女士在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商務部任職。二零一五年三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女士在本公司招標採購部任職。唐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在雲南取得雲南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唐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獲財政部授予會計師資格。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列執行董事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包括以下成員：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擔任其現有職務的日期	職務／職位	於本集團的職責
胡沙克先生	58歲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¹⁾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副總經理	負責在雲南的投資項目、聯絡及協調本公司在大理及怒江地區的工作。
楊方先生	41歲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²⁾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	副總經理	負責紀檢、監察整體營運、人力資源、聯絡及協調本公司在新疆及文山地區的工作。
王勇先生	43歲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財務總監	負責本公司財務管理、聯絡及協調本公司在北京地區的工作。

附註：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成立前，本集團一直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透過其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任的以下職位管理：

- (1) 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胡先生一直擔任雲南省水務副總經理。

胡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下列附屬公司的董事：南澗水務(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鶴慶水務(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及雲龍水務(二零一零年十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2) 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楊先生一直擔任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人力資源部經理。

胡沙克先生，58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胡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在雲南的投資項目、聯絡及協調在大理及怒江地區的工程。胡先生在多間公司及水務相關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擁有逾19年相關經驗。於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胡先生獲委任為雲南楚大高建公路建設指揮部的建設部主管。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胡先生獲委任為雲南嵩明待補高速公路建設指揮部首席監測工程師及副指揮官。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胡先生獲委任為雲南昆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胡先生獲委任為雲南公路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質量控制部副主管。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六月，胡先生獲委任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雲南省水務的副總經理。胡先生獲委任擔任本公司以下附屬公司的董事：南澗水務（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鶴慶水務（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雲龍水務（二零一零年十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盈江水務（二零一一年五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蘭坪水務（二零一一年七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河水務（二零一一年六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隴川水務（二零一一年七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瀘水水務（二零一一年七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畢業於雲南省公路局職工大學公路工程專業。

楊方先生，41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楊先生亦為本公司黨委書記。楊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彼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負責紀檢、監察整體營運、人力資源、聯絡及協調在新疆及文山地區的工程。楊先生於水務相關公司擁有8年的高級管理層經驗。楊先生獲委任擔任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多個職務，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擔任人事組織部副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擔任人事組織部經理，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擔任人力資源部經理。楊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擔任雲南省水務的黨委書記。楊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取得雲南財經大學會計與統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進一步於大連理工大學取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楊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勞動和社會保障部認證為一級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師。

王勇先生，43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財務部經理，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彼負責本公司財務管理、聯絡及協調在北京地區的工程。王先生擁有逾12年的大型企業高級管理層經驗並於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王先生獲委任為昆明貴研催化劑有限公司的財務部經理。王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取得雲南省雲南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取得雲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合資格成為中國會計師，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合資格成為中國註冊稅務師，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晉升為高級會計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

李博先生，36歲，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公司秘書，並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彼負責協助本公司營運。李先生於財務相關高級職位擁有逾7年經驗。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李先生獲Audit Office of New South Wales聘為合約核數師，彼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獲Audit Office of New South Wales委任為核數師，之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獲委任為高級核數師。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李先生獲委任為北京市京客隆商業集團（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14）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畢業於北京市首都經貿大學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取得澳大利亞麥考瑞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會計學碩士學位。李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會員。

文劍平先生及何願平先生轉讓北京碧水源股份的限制

北京碧水源為我們的第二大控股股東，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33.23%。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董事文劍平先生及何願平先生分別持有北京碧水源的24.83%及5.05%權益。文先生及何先生透過北京碧水源間接持有我們的股份權益。作為北京碧水源的董事，文先生及何先生轉讓北京碧水源股份受到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指引（「上市指引」）及北京碧水源《公司章程》等關於董事股份變動相關規定的限制。根據公司法及上市指引：

- 於各自擔任北京碧水源董事期間，文先生及何先生(i)每年出售彼等各自的北京碧水源股份不得超過25%；(ii)在彼等各自售出北京碧水源股份後六個月內不得購買任何北京碧水源股份；(iii)不得在上市指引規定的價格敏感期間內買賣任何北京碧水源股份；(iv)須就買賣北京碧水源股份取得北京碧水源董事會的批准及向深圳證券交易所申報（並由北京碧水源作出公告）；及
- 在文先生及何先生各自辭任於北京碧水源的職務後六個月內，彼等不得出售任何北京碧水源股份。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北京碧水源的《公司章程》第28.2條(北京碧水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披露)，文先生及何先生(作為北京碧水源的董事)：(i)應向北京碧水源申報彼等所持有的北京碧水源股份及其變動情況；(ii)每年出售彼等各自的北京碧水源股份不得超過25%；(iii)北京碧水源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後一年不得出售任何北京碧水源股份；及(iv)彼等各自辭任於北京碧水源的職務後六個月內不得出售任何北京碧水源股份。

管理層人員在香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申請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上市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鑒於本集團主要業務及營運位於中國，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人員現時且預計會居於中國。概無執行董事為香港永久居民或常居於香港。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董事會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以下四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各委員會依據董事會所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計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包括四名委員，即獨立非執行董事郭科志先生、馬世豪先生、任鋼鋒先生及胡松先生，而郭科志先生已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主席。郭科志先生為我們具備適當專業資質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監察審計程序及履行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與責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設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3名委員，即任鋼鋒先生、于龍先生及胡松先生。胡松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訂立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僱員福利安排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設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包括三名委員，即許雷先生、任鋼鋒先生及胡松先生。許雷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本公司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合規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了合規委員會，確保我們發展或收購的任何公司／項目運營符合我們的內部控制準則以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合規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于龍先生、郭科志先生、胡松先生、任鋼鋒先生及楊川雲女士。于龍先生已獲委任為合規委員會主席。合規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就有關董事會授權我們的業務經營進行獨立研究及就合規事宜進行決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在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規限下，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的薪酬形式包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股份獎勵、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12,000元、人民幣1,327,000元及人民幣2,28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的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604,000元、人民幣1,719,000元及人民幣2,845,000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收取袍金。所有董事亦獲本公司償付有關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執行與本公司營運相關的事宜所必需及合理產生的開支，而有關款項將自本公司資金並以彼等作為董事提供服務的袍金方式支付。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其他特別福利。董事的薪酬由股東大會釐定，在上市後股東大會亦會聽取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將計及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規定。

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或前任董事就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而獲支付或應收任何補償。同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金。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任何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用作有別於本文件詳述的用途，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述任何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聯交所就我們H股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向我們作出查詢時。

委任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至我們派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結束，而該委任可通過雙方協議延長。